

## 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” 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 的进展公告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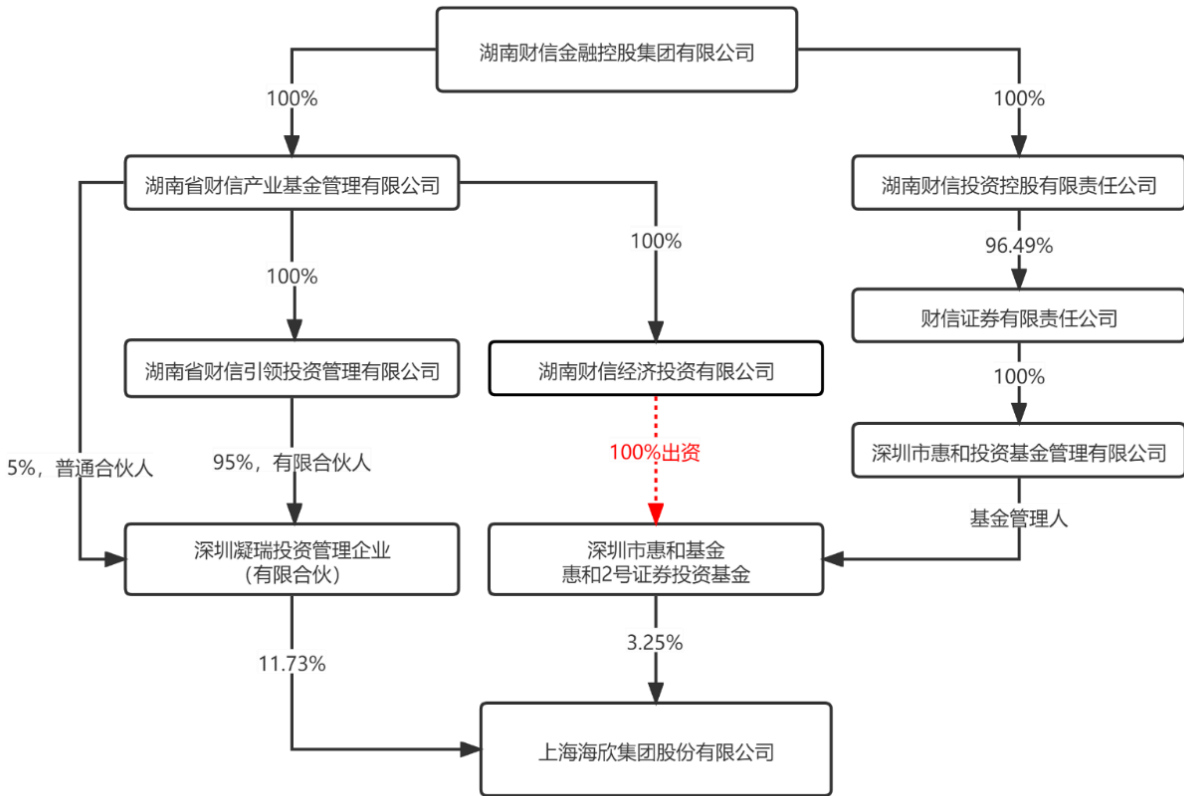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”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的提示性公告》，“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惠和2号”）产品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，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、份额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但份额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；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合理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经投”），从而完成惠和2号基金产品的清算工作。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1-030公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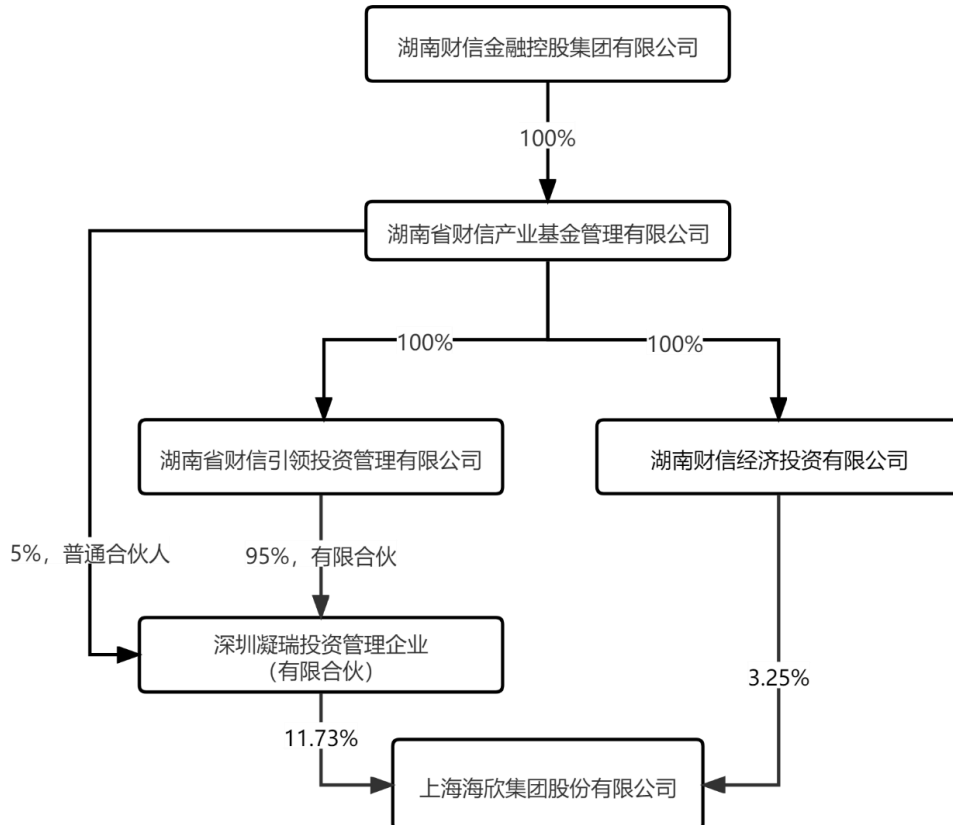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和基金”）和财信经投《关于“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”基金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通知函》。根据通知函内容，公司做如下进展公告：

惠和2号份额转让事宜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2021年12月23日，惠和2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。该交易完成后，惠和2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，财信经投将直接持有公司3.25%的股份。

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，因财信经投和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均受同一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财信经投与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仍为一致行动人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4日